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與新加坡雷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加坡雷士同意向香港雷士提供與照明解決方案及亞太和東歐地區的分銷商和經銷商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雷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雷士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的附屬公司，王冬明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的股權權益。因此，新加坡雷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應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與新加坡雷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加坡雷士同意向香港雷士提供與照明解決方案及亞太和東歐地區的分銷商和經銷商管理有關的服務。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香港雷士（作為買方）；及 新加坡雷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	依照服務協議，新加坡雷士同意按照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向香港雷士提供下列服務：(i)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ii)為香港雷士管理在亞太和東歐地區的分銷商和經銷商。
費用及付款	依照服務協議，新加坡雷士將向香港雷士收取顧問費，費用基於服務提供方產生的月度人力資源費用。顧問費包括服務提供方之雇員的工資、福利、傭金和獎金，以及招待費、差旅費和其他相關費用。每年實際發生的費用將按照實際業務發展及相關預算確定。新加坡雷士應於每月28日或之前向香港雷士開具其已提供服務費用的發票。
服務的提供	新加坡雷士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提供服務，並於2019年12月31日（「 結束日期 」）或之前完成／停止提供服務。
協議期限	服務協議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并持續生效至結束日期，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香港雷士於服務協議項下截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支付對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了(i)該等交易於2016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及(ii)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及東歐地區業務擴張而對由新加坡雷士提供的服務之需求的增長后釐定。

服務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先前曾委聘新加坡雷士提供在亞太及東歐地區的解決方案和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新加坡雷士基於其富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團隊可為本集團提供合意的專業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就其海外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亦認為委聘新加坡雷士提供此等服務於商業上可取，因其相較于由本集團自身在海外運營和管理此等活動更具成本效益。

王冬明先生作為新加坡雷士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於香港雷士及新加坡雷士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香港雷士及新加坡雷士之間的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王冬明先生外，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資料

香港雷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照明產品的營銷和銷售。

新加坡雷士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子產品的一般批量貿易，以及通過郵購及網絡渠道的零售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雷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雷士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的附屬公司，王冬明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的股權權益。因此，新加坡雷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應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雷士」	指	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雷士」	指	NVC Lighting & Electric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王冬明先生的一間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由香港雷士（作為買方）與新加坡雷士（作為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